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4 年度推展活動系列—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法規篇】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3442 號函「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二) 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桃園市 112-115 年永續發展 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
- (三) 114 年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輔導團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行,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 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教學。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 境教育輔導團

四、辦理方式:

- (一)實施日期:114年8月15日(五)上午8:50-12:00。
- (二)研習方式:
 - 1. 採實體方式辦理。
 - 2. 研習地點:自強國小會議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
 269 號,當日停車請依警衛引導入校停放)
- (三)研習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共30人。
- (四)報名方式:
 - 1. 自 114 年即日開始報名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以桃園市教

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校至多錄取二名。)

- 2. 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於活動 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 假登記。
- 3.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_自強國小 下報名,俾利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六、 研習內容:環境教育法規,課程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

七、 預期目標:

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於114年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展延認證。

八、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經費補助辦理。

九、 獎勵:

承辦本活動工作認真、表現優異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 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課程表及課程綱要

桃園市 114 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展延研習【法規篇】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门谷	工行八/ 土研八	1773
8:20			
_	報 到		
8:40		自強國小	
8:40-	開幕式~致歡迎詞		
8:50	加州以双侧型		
8:50	環境教育法規及政	教育部資科司	課程綱要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
_	策:新世代環境教		法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
	育發展-邁向淨零	謝濬安專案管	內涵。
10:20	綠校園	理師	3.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10:20			
_	休 息	自強國小	
10:30			
10:30	環境教育法規及政	教育部資科司	課程綱要 1. 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 2. 淨零綠校園推動說明。
_	策:新世代環境教		L. 才令砯仪图作别矶切。
10.00	育發展-邁向淨零	謝濬安專案管	
12:00	綠校園	理師	
12:00	研習結束		